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唐环罚决（2023）02-7号

当事人：唐山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200672056787P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王润敏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6月27日对你（单位）实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车间内存放喷漆后的钢铁件漆面未完全干透，用手触摸可留下印记。并且工作人员正在使用与固化剂混合后的云石胶对陶瓷管进行胶粘作业，现场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2023）0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2023年9月1日签收，2023年9月1日提出陈述，经我分局核实情况属实，陈述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21的规定，根据违法情形和取得证据情况，1、对环境影响程度方面：取值25%；2、违法频次方面：取值5%；3、整改情况方面：，取值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方面：取值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方面：取值0%；合并以上综合裁定幅度为30%，参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七条规定，经集体讨论后决定从轻处罚，建议减轻20%，减轻后剩10%，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贰万元整。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唐山建南支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46号），账号：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2000032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2023年9月18日

